

邊疆調查報告之五

甯屬洛蘇調查



蒙藏委員會調查室編印

民國三十一年四月

275633

李慶洛蘇調查報告

第一章 背景與沿革

第一節 背景之地勢

第二節 沿革之沿革

第三節 沿革之分佈

第二章 洛蘇之經濟

第一節 畜牧

第二節 林業

第三節 其他

第四節 交通

第五節 洛蘇之社會

第六節 洛蘇之經濟

目錄



~~1630260~~

甯屬洛蘇議查報告 目錄

第二節 文學與教育

第三節 生活與俗尚

第四節 司法情形

第五節 武力與治安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3 9928B

寧屬洛蘇調查報告

第一編 洛蘇概況

第一章 寧屬與洛蘇

第一節 甯屬之地勢

一寧屬「爲「甯八屬」之簡稱。前清屬四川省建昌道甯遠府，共轄八縣：西昌，越雋，甯南，昭覺，會理，鹽源，鹽邊，冕甯。民國以來，道府雖先後取消，以縣爲地方行政單位，而「甯八屬」之稱，迄今仍沿用未已。此地古爲邛都國，爲陝西南夷之一，自武帝通西南夷後，卽隸屬中央爲越雋郡，唐改雋州，嗣改建昌府。元置建昌路，明改建昌衛，清爲甯遠府。民國爲川邊鎮守使所轄地。頃者西康建省，復劃歸西康。居民以洛蘇族爲多，土司土目，相沿未改，蓋自成區域者久矣。

甯屬四境，南北以金沙江及大渡河爲界，東西以大涼山及打冲河爲界。南北約長七百餘里，東西約廣三百餘里，全面積約二十一萬餘方里。根據調查估計如斯，其詳尙有待於精密之測量也。

境內山勢綿延，丘陵起伏。金沙江流經東南，爲康滇兩省天然界限。大雪山素龍山兩脈蜿蜒聳峙，屏障其西。大涼山脈縱橫於其東北部，與銅河、大渡河流域成錯綜之形，全境以西北兩部山脈最高，蜿蜒於越嶲，冕寧，昭覺三縣境內，中部西昌，鹽邊次之。東南部山田綽帶，地勢更低，成一由西北向東南傾斜之形勢。而以西昌一帶地較平曠。茲略述其主要山川以供研究各區域者之參考。

一、山脈 當屬山脈可分爲三大幹系：大雪山脈，大涼山脈，素龍山脈。

大雪山脈由西康東部蜿蜒入境，經過越嶲，西昌，冕寧等縣之西部，爲寧屬西北一大山脈，海拔一萬餘公尺。其經越嶲境內者，東向分爲太和山，雪峯山，茅草坪，石樺山，碧鷄山諸系；西向分爲羊橋米雪山，九皮黃山諸系；北向分爲羊子山，大嶺，偏岩子，驕頂山，牯牛嶺，橫山，吾博爾山，大洪山，馬橋子，三皮岩，紫雲山，馬鞍山，西山，徐家山，獅子山，大緯山，麻里山，秀草山，月兒山，片馬山，建達山，藏博賽山，格腰背山，馬日崗，電打山諸系；南向分爲普雄山，瓦古冶山，長老坪，相公嶺諸系。其經西昌境內者，南向分爲牛頭山，鷄公山，麒麟山，平頂山，五台山，轆轤山，後山梁子，擺灘頂，渣山，寧波山，長針山，漆樹山，元寶山，打虎山，茅公山，風流山，茅草山，石頭山，火山，勒巴山諸系，北向分爲金剛山，寶山，尖頂山，李家山，木尖山，白梁子，烏龜山，毛牛山，馬

鞍山諸峰，東向分爲馬熊梁子，陳家山，大青梁諸峰，西向分爲轆頂山，堯山，磨盤山諸峰。其經界境內者，東向分爲羊糯米雪山，橫斷山，五弟兄梁子，九皮崗，羊落崗諸峰；北向分爲馬牙山，會子山，勤聖山，燕麥地，元寶山，大菩薩山，橫担山，馬皇山諸峰；南向分爲橫担山，冕山，腰子頂，胆和，筆架山，長山嘴，新土坡，金家梁子，牛角山，包子山，大包山，毛坪山，拉姑嶺，椒子山，野豬坪諸峰。

大涼山脈爲甯屬東部山脈，由四川雷波，馬邊，屏山，峨邊諸縣入境，經過昭覺，會理，寧南等縣境，及越嶲，西昌兩縣之東部，北與邛崃山脈遙峙，西與大雪山脈相接，其東北一帶海拔一萬餘公尺；迤南入會理境，逐漸低下，海拔僅數千公尺。其在昭覺境內者，東向分爲鷓鴣嘴，馬夷堡，甘家梁子，路斷山，篋箕桿子，金烏山，馬鞍山，轆頂山，冕拉山，豹口梁子，大石包諸峰，西向分爲松林山，金鷄嶺，尖山嶺，俄羅山，豹尾山，落瓜山，馬鞍山，長石嶺，獅子山，紅岩子，梭梭梁子諸峰；南向分爲需峯山，泉屏山，錦屏山，萌子崗，杆子山，龍山，蜈蚣山，大盆口，涼風頂，小卡，馬夷山，裏足山，烏呼拉連山，石扁山諸峰，北分爲元寶山，王朝山，屏風山，蓋樓山，火切山，轉角山，姑子山，市樂梁子，馬夷堡子諸峰。其在會理境內者，東向分爲後山梁子，小方山，袁家山，小涼山，黃泥崗

，魯南山，鱒魚嶺，魯山，馬鞍山，馬須梁子，橫山頂，五子山諸峯，西向分爲天黑竹，黑營梁子，收馬山，午日子，玉虛山諸峯，南向分粟梁山，越魯梁子，白雲山，鳳凰山，朋子山，大寶頂，走馬山，馬鞍山，小寶頂諸峯；北向分爲青龍山，打虎山，元寶山，紫霞山，黃土坡，虎豹山，麒麟山，后山梁子，天台山，臥牛山諸峯。其在甯南境內者，東向分爲格鐵梁子，四靴子山諸峯；西向分爲琴山、梁山，尖山子，牛寶山，天台山，雞公山，牛頭山諸峯；北向分爲馬鞍山，高山頂，毛家山牛梁子諸峯；南向分爲大谷坡諸峯。

素龍山脈爲甯屬西部山脈，由西康南境經木裏土司境綿亙於鹽源鹽邊兩縣之西南，與雲南接壤。海拔二千餘公尺。其在鹽邊境內者，東向分爲風流山，茅草山，小官山，石頭山，團山諸峯；西向分爲青山，朵格梁子，鹿遊濤，黑營梁子諸峯；南向分爲阿卡，坭紅果，偏岩子，雙龍山，大頭山，冷水箐，濡濡坪子諸峯；北向分爲大火山，元寶山，獅子山諸峯，其在鹽源境內者，東向分爲毛牛山，鷄脚山，老虎崗，馬鞍山，高山諸峯；西向分爲黑山，萬布山，大火山，獅子山，扎拉山，老鷹岩，毛牛山諸峯；南向分爲白林山，大火山，公母山，橫山，石子營諸峯；北向分爲山王廟梁子，元寶山，馬家山諸峯。河流 甯屬山脈叢錯，河流亦多，其最大者有金沙江，鴉龍江，安甯河，黑水河，西溪河，美姑河。

大渡河諸水。

金沙江發源青海之南部，上游爲馬爾楚河，得列楚河，阿克達木河三水，東南流匯爲穆魯等河，又東南流與楚瑪爾河會，爲通元河，折流向中，直貫西康中部而爲金沙江。江南流入雲南境，凡經麗江，永甯，鶴慶，永北，永仁等縣，由此而繫帶於甯屬之東南隅。復經四川之雷波，屏山而至宜賓與楊子江會合，長約四千八百里，其流經甯屬者約長六百二十里。

鴨龍江發源於青海四康間，上游爲齊齊爾羌哈拉河，匯於瑪楚河，南流爲大多河。其經過道孚一段，名鮮水河。入雅江縣境後，南流爲雅龍江。江南流經九龍縣入甯屬境；經三蓋壩至鹽源縣之北窪里，折向北流，入冕甯縣之西南境；經錦屏山，滄林營，椴子山一帶復入鹽源縣之東北；經集福場，中河崗，塔蘇灣等地，南流至藍壩場而入鹽邊縣之東部；由此更南流至太平場，匯於會理境之安寧河而流入於金沙江。其經過冕甯西南境之一段，別名打冲河。綜計全流經過甯屬者約長六百三十里。

安甯河發源於冕甯縣北境大雪山脈與大涼山脈之間，爲甯屬中部河流。河自毛牛山，菩薩山，元寶山等地南流，直貫冕甯中部，經大橋，平壩，中村，河東，缺口，馬房溝，石龍橋，爐渣，松林等地入於西昌之北境。自此直上，經貢士坡，漢龍，鹽州，樟木營，太和場，鹽中，德昌，半站營，錦川橋等

地流入會同東北境，復經興義場，迷洋，太平池諸地與鴉龍江合流，入於金沙江。全長約四百餘里。

黑水河發源於昭覺縣西北麓大涼山脈之松林山，金雞嶺，豹尾山，馬鞍山諸峯，爲甯屬東部河流。

其流經，小興場一段，名羅羅河，入西昌西境至西普場一帶，名拉夫河，更南入寧南境之普格，太

水塘，大福場一帶故名黑水河。河折向東流，有畢基河流入，復經玉都河流入金沙江，全長約二百五十里。

西溪河發源於昭覺縣境大涼山脈之轉角山，姑子山，八切山諸峯，亦爲甯屬東部河流之一。河自八

切山迤西南流經金馬廠一帶入於金沙江。全長約一百五十里。

美姑河發源於四川雷波縣境大涼山脈之襄坡嶺，黃茅崗諸峯，由黃茅崗經昭覺縣之四郎流入金沙江

，全長約二百里。

大渡河即大金川之下游，由西康爐定南流，界於漢源，越嶲二縣之間，東流經安順場，農場，萬江場，趙侯廟，水打場等處入峨邊縣境，其經越嶲之一段約長一百七十里。

第二節 洛蘇之沿革

洛蘇爲藏文之譯音。我國舊籍所載，或稱裸裸，或稱裸羅，亦有稱羅羅或羅羅者，皆此字譯音之訛，惟洛蘇既爲其所自名，其他訛傳之裸裸，羅羅及羅羅諸名，且足以引起輕侮之感者，皆不應採用。

至今甯夏一帶，流種人曰「夷家」，或曰「夷家」，漢人稱漢人則為「漢家」，均係俗稱，而考漢書有稱夷人為「蠻子」者，則尤不足為訓。

洛蘇之起源，已不可考，然以歷史蹤跡之，其地自漢時為建昌夷所居。晉時為六詔蠻之一。爾併為南詔，至唐建立大理帝國，北攻唐室，西敗吐蕃，南平安南緬甸各地，領有大渡河以南一帶地。宋時南詔將阿珊後人割據川南，滇東，黔中諸地，建立烏蒙國，亦劃大渡河為界。自元世祖征服大理烏蒙，創設土司制度，而以蒙古王公分成各地以鎮撫之。降及明清兩代，皆沿襲其制，其他經為數多土司之區域。其後雖改土歸流，分隸縣治，然土司之制迄今猶有存者。其地蓋自漢時即為夷人游息之所，而今日甯夏一帶猶有稱洛蘇為「夷家」者，或者洛蘇本甯夏之土著，自漢時已出現於歷史上而入於大中華民族之洪流，南詔野史稱「洛蘇乃東蠻烏蠻後裔，純係中國西南土著」者，似可信之說也。

洛蘇分黑白兩部，俗稱白夷黑夷。黑夷自稱曰「黑骨頭」。亦有稱白夷為「白骨頭」者。此所謂黑白，非以膚色而言，兩部人之膚色固無殊也，據此次實際調查所得，凡白夷區域之人民皆為漢化之夷人，當地稱為「熟夷」；凡黑夷區域之人民，皆尚未漢化之夷人，當地稱為「生夷」。大抵黑白之分，殆以其文化程度而有，於種族則無較異也。白夷多能漢語，並有少數知識份子，除一小部分編入當地保甲及

歸黑夷土目管轄外，大部悉歸土司管轄。土司爲白夷中之貴族。所轄白夷，名義上皆其奴隸，俗稱「娃子」。黑夷多不通漢語，每於夜間搶劫漢人及白夷。而據掠漢人以爲「娃子」，則尤爲惡習。黑夷無土司，僅有土目。土目爲黑夷中之貴族，所轄黑夷，名義上皆其奴隸，與漢人之被擄者，亦均稱「娃子」云。

第三節 洛蘇之分布

以上述甯屬洛蘇之沿革既竟，茲進而述其人口及分布情形。

洛蘇散處甯屬各地，語言，交通，均感困難；而黑夷地方往往不使外人深入，幾成爲祕密地帶；故欲知其人口確數實非易事。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估計目前全夷族人口約達二千萬之譜。此乃包括西南全部夷苗而言，而於甯屬洛蘇之人口猶不能詳知，據此次實際之調查，甯屬洛蘇，一部份統轄於白夷土司，一部份統轄於黑夷土目，一小部份編入於地方保甲，合共約五十萬戶。普通洛蘇家庭人口多在五六人左右，每戶以五人計算，全境洛蘇之人口共約二百五十萬。其中白夷約佔十分之三，黑夷約佔十分之七；老人約佔全人口六分之一，壯丁約佔全人口六分之三，幼童約佔全人口六分之一，男子約佔全人口六分之四，女子約佔全人口六分之二。平均每年生殖率約爲百分之七至八，死亡率約爲百分之三至四。大較如斯，詳確之數，尙有待於繼續調查。

甯夏洛蘇之分布，儼然成無數不規則之螺旋形。若以漢人之居住地爲核心，則白夷之所居爲此核心之外線，而黑夷又其外線者也，故以分佈區域之廣狹言，黑夷之區域最廣，白夷次之，漢人又次之。漢人之在甯屬者，多居於城鎮，及交通要道，成點與線之狀態。漢人之四週，多爲白夷，白夷之四週，全爲黑夷。漢人稠密之處，其附近均有白夷雜居，白夷地方亦住有少數漢人；至黑夷地方，漢人之雜居其間者，則爲絕無之事。以此知漢人與白夷漸成混同之勢，而黑夷尙獨立自成區域也。

此就洛蘇分布之整個狀況而言，若以地區論，則甯屬北部，洛蘇極少；因大渡河以北卽漢源縣境，悉爲漢人居住地帶。其東南三面，皆爲洛蘇聚居之地。東部洛蘇以大涼山脈爲中心，進東及於四川之雷波峨邊等縣。東南部洛蘇以昭覺，甯南，沿金沙江之西岸一帶爲中心。南部洛蘇以會理，鹽邊，沿金沙江之北岸一帶爲中心，其人口之稠密，達於雲南境內。西南部洛蘇以西昌鹽源間，循大雪山山脈爲中心。西部洛蘇以密甯越嶲間，亦循大雪山山脈爲中心，人口之多，深入蘇西康境，其西南部兩縣一帶夷人，洛蘇外，尙有擺夷，里索，摩梭，苗，及白兒子等族雜處其間，惟爲數甚少耳。

洛蘇每支人民於其土地，極端重視，此疆彼界，無敢踰越，稍有侵陵，卽不免於戰爭，互相殘殺，而以黑夷爲尤猛鷙，近年以來，白夷間越界仇殺之事已不常見，而黑夷則仍多守險自固，惟恐外人之深

大，茲更將洛蘇各支之分布現狀分述於后：

白夷之分布 白夷之分布，參伍錯綜於各縣間，而以越嶲，雷遠兩縣境內為較多。其貴族大部分布於越嶲，雷遠，冕寧等縣境內；共有斯補，史哈，額潤，吉家等支。

白夷娃子之分布，甯屬各縣俱有之。其分為漢家，素家，嘉支，阿扎，羅布，卡那，然瑪，阿乞，阿密，支覺，涅羅，洛窠，加澤，却摩，涅克，索嘉，涅勒，列列，濁足，菩提，夕吉，阿發，阿茲，木敵，阿次，突骨，木日，却摩，做家，烏足，然格，嘉泰，忽耳，普卡，索嘉，涅特，烏居，吉直，阿耳，阿予，阿左，掠洛，上官，陸格，阿吉，然格，窠乞，博石，巴摩，吉克，抹夕，耳鄂，阿石，阿獨，阿卑，阿竹，漢夕，涅巴，安家，蔡家，龍家，都家等支。

黑夷之分布 黑夷分布於越嶲及峨邊，雷波邊境之大涼山脈者有計氏，計耳，阿祝，無敵，嘛卡，計住，阿地，吉泰，爾地，畢爾，阿克，嘉意，可斯，阿布，甲扎，阿后，吉克，却摩，烏茲，噶勒，掠窠，哇嘿，哇茲，嘿宰，木粒，涅則，噶家，弘石，加勒，諾吉，仰窠，阿佐，加察，撒嘛，時槍，瑪黑，落匹，石羅，涅耳，祭哇，姆的等支。

黑夷之分布於越嶲境內者，有沃吉，洛吉，洛弘，哇扎，麼恰，漢窠，阿支，研那，阿支，阿日，

熱夫，涅勒，阿耳，阿洛，驟家，峨雷，阿和，舉吉，魯屋，瓦扎，瑪噶，滾合，里的，沃吉，洛吾，海張，麼洽，漢寨，阿茲，妍那，茸白，阿爾，涅勒等支。

黑夷之分布於黑夷境內者，有瑪起，祝祿，勒和石祿，勒和烏蘭，勒和阿尾，勒和祝祝，勒和阿米，勒和吉掠，勒和居忽，勒和吉提，勒和吉出，勒和西出，白涅，驟家，舉吉，魯屋，瓦扎，安家等支。

黑夷之分布於西昌境內者，有勒和日扎，勒和阿底，勒和濁耳，勒和星忽，勒和星日，勒和金家，勒和日熱，勒和骨涅，勒和納直，勒和祝祝，勒和爾熱，抹石，刷瓜，蘇尾，峨耳，洛足，姆洗，馬家，諾米，涅額，阿石，馬家，瓦扎，馬家，阿祿，剛和，蘇噶等支。

黑夷之分布於昭覺境內者，有阿洛，馬家，阿石，馬家，阿和蘇噶，瑪起，阿石，涅額，阿祿等支。
黑夷之分布於鹽邊境內者，有瓦扎，夕家等支。

黑夷之分布於鹽源境內者，有勒和沙子，陸米，讓欲，熱苦，瓦扎，索葛，夕家等支。

黑夷之分布於甯南會理之汶者，有磨石，涅掠，熱利，阿峨，搏石，洽的，涅包，畢博等支。

上列各縣境內洛蘇分布之支數，僅就此次調查所得者述之，非其支數盡於此也。

第二章 洛蘇之經濟

第一節 畜牧

洛蘇多從事農業與畜牧。白夷以農業為主，畜牧爲副業。黑夷則半農半牧。洛蘇所有田地，無論貴賤，多自行耕種。其過多者，始分租與其娃子。故洛蘇多爲自耕農，或佃農。其純粹坐享其成之地主，則不常見。

其地土質，大別之有砂土、黏土、及壤土三種。凡山嶺高地，多係砂土，質較粗。凡山麓平地，或低窪之處，多係黏土，惟含有砂質，色黃褐帶赤。凡河流沿岸地方，多沖積土壤。其距離河谷稍遠地區，或山谷中之平地，多係壤土，色黑褐。地域以砂土爲廣，而壤土以無粗礫黏燥適中，爲最宜於農業。其氣候除西北部高地較寒冷外，餘地均尚溫和，無嚴寒，無酷暑。夏季最高溫度華氏八十度左右，冬季最低溫度零下三四度，春秋兩季溫度六十度上下。曠地四五月間爲雨季。每年平均雨量六十吋。陰天則雲霧瀰漫。降霜在曠地十月後。降雪在曠地十二月，翌年春際則雪消；惟山高處則夏季猶有積雪者。春夏多東南風，秋冬多西北風，而以春秋冬三季風力最強。夏秋則冰雹流行。

屬水利，極其豐富。以雨量既足，而又森林茂密，河流四布，網羅灌溉，隨處可見也。據專家之勘測，越巒一縣水利，僅就越澗河及管日河兩岸之地，若加以開發，每年可增農產品三百萬石。以此概之，全境水利之富可以想見。

洛蘇耕種方法，仿自漢人，所謂春耕、夏耘、秋收、冬藏，與內地殆無二致。惟方法與經驗不如內地農人之熟練耳。洛蘇耕種器具爲犁、耙、鋤等類，收穫器具爲鎌、枷、簍等類，以及升斗之制，大體與內地相同。耕牛有黃牛、水牛兩種。間有用驢馬耕種者。播種時，將土地耙平，不用點種法，亦不用條種法。其肥料多爲牛馬糞。亦有不用肥者，俟至秋季，始行收割耳。

其農產品，白夷地帶與黑夷地帶，微有不同。白夷地帶以蕎麥、玉蜀黍爲大宗、蕎麥、馬鈴薯、米、豆等類次之。黑夷地帶以米爲大宗，蕎麥、玉蜀黍、馬鈴薯、豆類次之。黑夷對地方政府不負納稅之責，故每歲所獲，較白夷爲富。

洛蘇畜牧以羊爲主，馬牛次之。羊類以山羊較多，綿羊較少。牛有黃牛、水牛兩種。黃牛酷尚荷蘭種，乳質亦佳。馬較牛爲多，軀幹短小，然尚耐勞。善於爬山，行動輕捷。惟普通騎坐外，不宜馱運，或作軍用，較蒙古所產，大有遜色。

牲畜飼料，不用糧食，大部份爲草，其次爲樹葉。平時驅諸山野，自由放牧，冬季則飼以乾草。其管理法，馬牛有棚，羊羣有棚。白日驅之郊外，使之覓食，晚間則驅回棚，以避霜露。陰雨則不出牧。羊羣放牧地，並隨氣候爲轉移。初春放牧多在山麓或平地，入夏則升至山腰，盛夏則驅上山頂，入秋又降至山腰，冬季復驅回平地。羊性畏寒熱，轉地放牧，所以適應其性也。

在洛派方面，對於牲畜管理，無科學方法，又缺乏獸醫，犧牲者之罹疾病或因以死亡者爲數則甚大。羊病以癩病爲最普遍。其病初發多在腿部，漸蔓及於全身，使毛盡脫落。且最易傳染，羊羣中有一頭發生此病者，不旬日可傳染及於全羣。因此每年羊毛產量大爲減少，毛質亦劣。其外則肺病蹄爛等症，亦極普遍。至於癩癩急症，爲患亦深見不鮮。牛病之常見者，有牛痘一病，傳染極速，可以成羣死亡。馬病之常見者，小腸炎其病，腹痛等症，大馬多患冷腰痛，是癩等症。牛馬死亡極速，大馬死亡率則較少。

不產棉花。原料所需，多經皮毛，前尤以羊毛之需要爲大。皮革多由漢商收買，羊毛則僅足自給，輸出者寥寥。以爲羊毛之需要，其足以與漢人接近，衣料之供給較易，故畜牧不如農業之注重。今日夷人對於羊毛之需要，亦極大。其羊毛之需要，則多由漢商收買，其羊毛則僅足自給。

每年需用之羊毛，人以五斤計，則甯屬洛蘇之人口約三百五十萬，每年共需羊毛一千二百五十萬斤。其數皆由本地供給，則其產量可知矣。馬牛多用其皮，然多待其死後取之，鮮有生殺之者，故產量不大。此外尚有狩獵所獲野獸、犴、麝、狐、狼、熊、豹等類之毛皮，爲量有限，多產於黑夷地方。又產麝香，爲珍貴之藥品。凡此皆於畜牧之外，獲利於野獸者也。

第二節 林業

甯屬林木至富。大森林多在洛蘇居住境內，尤以大源山黑夷區域，森林最多，全係天然林，俗稱爲老林者。漢人居住地方，森林最少，惟有雜樹。洛蘇區域松杉之大者，直徑往往逾四尺，普通多在一尺上下。然以交通梗塞，不知利用，大好木材，多摧爲薪，亦可惜已。茲舉其著名森林如下。

毛耳代古大森林 毛耳代古在越嶲縣田壩場東三十里，瀾滄白夷境內。其林區由毛耳代古直通大渡河，以達於峨邊，爲甯屬有數之大森林。其木多松、杉、青楓之屬。其他雜樹亦有之。

老木坪大森林 老木坪在田壩下土司境內。其林區由老木坪直達大渡河，以至峨邊，與毛耳代古大森林相連。其附近十二里一帶，森林亦多。其木多松、杉之屬。其他雜樹亦有之。

大菩薩大森林 大菩薩在越嶲海棠東二十五里。其林區面積，縱橫十餘里。其木有松、杉之屬及其

冶鐵業出品有刀、鋤、鏟、鉗、鉗頭、鐵鍊、鐵釘、等類。

冶銅業出品有銅盆、銅壺、鑲嵌等類。

毛織業出品有粗毛線、粗毛布、毯、披氈等類。

皮革工業出品有鼓、背帶（負重用）、皮索等類。

木器業出品有箱、床、凳、月琴等類。

竹器業出品有簍、篋、席、口琴、簫、笛、胡琴等類。

縫紉業出品有裙、花邊、煙袋等。

釀造業出品有菓酒一種。

此外如繅絲、火藥製造等，洛蘇亦能之。而九子槍彈之黑夷且能自行裝製。

洛蘇只有聚居之村落，並無市鎮，白夷購買物品多向附近城市或鄉鎮購買，黑夷多半自給自足，故

商業極不發達。間有小量交易，亦多惟漢商是賴，洛蘇之經商者則甚少。漢商入洛蘇境內行商，大抵以

布疋及貨物交換其皮毛、鹽土及其他土產。而尤以販運鴉片以交換其鹽土，獲利最厚，通常販賣鴉片一枚

可換鹽土四百兩。

漢商交易以在白夷區域爲多。亦有少數商人深入黑夷區域者，則必先派通司分向土目接洽，或出相當之保費，始能深入交易。商人亦有請白夷或駐軍保護以入黑夷者，惟常遭黑夷之襲擊。此所以竭力保護商人者，俗稱之爲「保頭」。

漢商不遺物物交易，亦有全用銀兩者，如集裝購買物品，除銀兩外，幾完全使用銀兩。白夷區域，銀兩而外，法幣亦可通行，大抵白銀之錠，可換法幣十元。

黑夷雖不識錢幣，然於其所據之漢人或白夷娃子，則時有販買行爲。

第四節 交通

甯屬交通，極不便利。除線條有大路小路之別，而無新式公路。小路多係天然，人工未施者。大路多係碎石路，寬窄處五六尺，可以通行馬、騾、扛、挑，爲各縣間交通之幹線；然亦崎嶇起伏於深山峻谷間，非虛莊大道比也。茲以西昌爲中心，略述其交通於各地之通路。其中除北路外，其餘均可通至黑夷區域。

東路由西昌東南行，經川緣、大瑞場，可至昭覺，凡一百六十里。由昭覺東北行，逾大涼山脈，爲通雷波大路，沿途皆黑夷區域。

西路由四昌西北行，經過街梁、禮州、法沽，達於寧寧其一百七十里。由寧寧北行，為通慶定大路，全線多黑夷區域。

北路由四昌北上，經過街梁、禮州、法沽，東北行至象山；由象山北行，經登相營，中所壩，至越灣，再北行經王家屯至海寨，由海寨東北行，經大樹堡以達於慶灣，凡六百三十里。由大樹堡渡河，北岸即漢源境，可南此通康寧及雅州。

南路由四昌南下至通雲南。又由通雲南行經萬水壩至德昌。由德昌東南行，達落腰河，經鐵匠房至求定營。由求定營西南行至康寧。由康寧西南行，經百葉灣至會理。由會理南行，經鳳山營、河口、界牌直達金沙江北岸，為通雲南大路，全長凡七百五十里。

又由會理西南行，達金沙江東岸，有通雲南之路二：一通昆明，一通什邛街。其通昆明之路，由會理至金沙江長一百四十里。其通什邛街之路，由會理至金沙江長一百二十里。

又由西昌東南行，達落腰河，經普格至寧南，由此東南行，通雲南巧家，長凡四百里。

又由西昌西南行，達安寧潭，經河西、街城至鹽源，由鹽源南下直達鹽邊，以達金沙江，亦為通雲南之路，長凡三百里。

此外尚有鐵貫事屬南部之路二：一由會理東行，達涼山山脈，渡東安河之上游，經錦魚灘，復渡玉都河，越金沙江以東至雲南之會澤，長凡四百二十里。一由會理西行，渡務羅江，至鹽邊，亦通雲南，長凡一百二十里。

公路均在計劃中，有通雅州、康定、銀府、嘉定、昆明各線。其峨越線，早經前重慶行營測竣。此線由嘉定至峨眉，沿大渡河北岸，越涼山黑夷區域，以入峨邊；南渡大渡河，經瓜落黑夷區域，繞顧灘，過老不坪，以入越嶲之白夷區域；再經越嶲西北境之田壩、海棠，以接通康定之路。此線橫貫寧屬北部，所經大部皆黑夷地方，對於經濟上政治上之價值甚大。最近交通部爲便於施工起見，將原線改由峨眉，沿大渡河北岸，經峨邊，入漢源境之富林，以接通康定大道。此線大體上係一直線，且避免越嶲境內之小橋，因施工較便，遂不能兼顧其他矣。

常備交通工具，陸有騾馬、挑担、扛抬、背負之類，而以背負爲最普遍。黃色牛僅可於西昌附近行之。水道則大渡河金沙江可通舟楫，惟不能大量運輸。

常備運輸事業，最主要者爲煙土，其次爲皮毛，再次爲糧食，藥材及肉類。西昌肉價極低，故臘肉多輸康定一帶。其外出貨物有疋及其他日用品之輸入亦有可觀者。

第二章 洛蘇之社會

第一節 組織與制度

洛蘇本出一源嗣因人口繁殖，分佈各地，交通阻隔，往來遂就，於是形成數多之獨立支派。各支皆以其祖先之姓氏為名號，稱曰某家。如阿利之後，則稱阿利家；都、馬幹娃，則稱都家、馬家。各據地，各有領地，猶是氏族社會之遺亞。

據大階級界限極嚴。貴族為其統治者，奴隸為其被統治者。白契之主司與夫黑契之主司，皆為貴族階級。其所屬之百姓，皆稱其奴隸，俗稱稱爲「娃好」。娃子無等級，然有種類之分。普通娃子對於其土司或土目，殆如臣僕之關係，固無論已。此外有貧寒人家庭中養之娃子，畢生操作，毫無自由者。

此類娃子，在黑契或白契土司家中者皆稱「錯莊娃子」；在黑契頭目家中者，稱「當家娃子」。亦有二種娃子每逢節季專供黑契頭目差役，而於年節並獻頭自大豬一隻以為敬者。此類娃子，被稱爲「豬頭娃子」。為豬頭娃子者係貧賤，略同農墾或傭工。而錯莊娃子及在土司家中例與其所養者，頗相懸絕。所生子女，仍為土司之娃子與丫頭。世世相襲，永無解放之日。其在黑契土目家中者亦然。此蓋真

賤之極矣。賤者，固不
 賤子對於其貴族，絕對服從，生殺予奪，一任貴族之喜怒。從前白夷賤子見英士司必行跪拜禮。貴
 賤已漸漸改換。世黑夷賤子對於其土目，則跪拜味敢稍替。又賤子對於其貴族，凡有紅白喜事，必為
 之服役；凡與他部族戰爭，必為之禦侮。土司對於賤子，不徵收租稅，然有俸田（亦稱公田）之貢，有
 難借之制，賤子仍有重大之負担，始如西洋中世紀劍莊中之農奴然。

惟土司或土目之親族雖屬於被統治者，然頗得優待，享有特別之權益，為貴族之流亞。而土目賤子
 之有錢者，亦可購買夷人，或擄掠夷人，為其賤子，自己為之頭目，居然黑夷之貴族。由此可見黑夷最
 初不盡為貴族，特因取得土目之信仰，受其優待，給地耕種，從事畜牧，積蓄既豐，遂取得享有賤子之
 資格耳。白夷賤子之有錢者，亦有購買夷人或夷人為賤子而自為之頭目者。惟近來白夷受外界影響，文
 化程度增高購買夷人充當賤子，已不常見。又土司家庭中之傭莊賤子或子頭直接請求解放，固不可能，
 有私然自逃走者，土司亦不深究；故私逃亦為賤子解放之一種辦法。惟目前土司之賤子丫頭以生活既不
 發生恐慌，配偶又絕對可助，逃亡之事尚不屢觀耳。

關於階級之起源，洛蘇開頗有傳說。其影響較廣者大意謂：黑夷始祖比亞史拉茲，與白夷始祖比亞

竟齊焉本爲同胞兄弟。黑夷爲人房，白夷爲么房。么房短於思慮，但能操作，結果變成勞力者。大房工於心計，於是變成勞心者。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；因此黑夷處於支配者之地位而爲貴族，白夷處於被支配者之地位而爲賤子。惟白夷因同祖之故，黑夷不鮮隨意質實，而爲頭等賤子。其外尚有二三四等賤子，皆漢人之被擄者，則可以買賣轉徙，爲賤種之尤者。其二三四之等級，則以其被擄之先後爲之分劃云。其說雖不經，然而黑夷因此養成妄自尊大之心理，自命爲黑骨頭，以爲世間最尊貴之人種，不獨賤視漢人，且亦賤視白夷，則固不可忽視也。

洛蘇社會之組織既如上述，其表現爲政治之形體者，則爲土司制度。土司制度，創始於元代，取夷酋之頭目而昇以官職，使世守其地，蓋因其部落而治之也。明清因之，而官制益備。文官有千戶、百戶、十戶等職，武官有司馬、游擊等職，名目衆多，其實皆夷酋部落之頭目耳。自清雍正時，雲貴總督鄂爾泰倡議改土歸流，夷人歸化者，漸次改設縣治。洛蘇各部亦皆分隸於各縣。迄於今日，除極少數戶口仍與漢人居處既久編入保甲外，其餘大部份皆各擁頭目爲治。地方政府亦多因其頭目而加委以司令、隊長、營長、參議、參謀、委員等銜，俾資約束。土司之制，蓋存廢而實存者。

土司雖爲夷人中之統治者，然對於所轄境內大小事務，亦決定於多探教會議方式。與所謂之土庫

格」，意即共同商決也。此項會議普通三年舉行一次，議決三年中應興應革事項，交由土司執行。開會時，男女老幼，無分階級，均有發言權和表決權。表決方法，用口頭一致通過。土司必尊重公議；故「羅格」之力量可以轉移土司之成見或主張。土司平時處理一般事務，或特殊案件，不能自決時，亦往往召集臨時會議，夷人普遍稱之爲「齊噶」。

土司對其人民俾有統轄之責，而無徵取之權。其人民對土司亦無完備納稅之義務。土司經常之收入，大抵依賴於田租，各內地之地主然。土司均有相當之田地爲其私產。其外尚有公田，即清代給予土司之俸田。亦有無公田者，則有夷餉。今夷餉早經廢除，而公田則存。土司收租最多者可至二千石上下，普通多在一百石至二百石之譜。其外土司尚有兩種臨時收入。其一，土司如用度不足時可向其娃子借款。惟借款用途須分公私。公用之款等於攤派，例不償還。私用之款，則仍須歸還。其另一種收入則爲訟費，俗稱「案件」。無論漢夷人民因事控告於土司者，必先繳納若干訴訟費。其數往往有可觀者。土司家庭亦有從事於生產事業，如養蠶織絲者，其收入雖少，而生計尚簡單，鮮有官僚揮霍之氣習。白夷境內，人民對於土司雖不負納稅之義務而其對於地方政府，則輸納一如漢人。土司之私田亦同地方政府納稅之義務，清代由夷餉內扣除，近年糧額，亦頗有新規定。征稅稅之辦法，由關係地方縣府令飭

區長催收，區長又飭縣保，主縣保再飭保甲直接向頭人催取。夷地一切捐捐率由頭人包收，故地方政府向夷地催收稅捐，只督責其頭人，不與土司發生關係。

如上所述，土司之隸屬關係，極其複雜。民國以來，凡有生賦之省區，土司關係上直接轉屬於省政府，性質頗類縣政府或設治局。然土司地方，有許多事項，如賦稅、訴訟等，省政府而外，特屬各縣政府可以過問，即與土司相鄰接之區保甲長亦均得過問。書司對之，亦不加注意。

第一節 文字與教育

洛蘇文字普通稱之爲夷文。其文有字母千餘，單字多由兩個以上之字母所綴成；惟亦有以一字母爲一單字者。文法簡單，語文一致。其特色在只有名詞、動詞及形容詞，而無其他虛字。其語句之結構，動詞在名詞之後，形容詞又在動詞之後。如「到頭人來」，若依洛蘇文法，則爲「南京去到」。又如「中央對待夷人寬大」，若依洛蘇文法，則爲「中央、夷人對待寬大」。一句語句概依此方法直綴而成；故只須熟記字母及單字，便可會話作文。斯提芬生謂，「夷人的語言，尤其是他的象形文字，殊爲特具興趣之問題。在音韻學上，此種語言屬於西語諸系之分支，似爲古唐古特之語言」。其說之正確與否，尙有待於精確之研究與考訂。然洛蘇語言，多雜漢語。例如「帽干」，洛蘇人呼爲「宋支」。此乃後

音不確，略有移訛，其實本漢語也。幸自白夷地方漢夷語音，早已溝通。漢人多通曉夷語，夷人亦多通曉漢語。惟黑夷地方通漢語者較少，非用通例，即難於問答。於此可見夷語與漢語之關係，實未可以漢說也。

表文無正式讀本。一般教師多用自編之表文讀本以教授兒童，內容多涉神怪荒誕之故事。然即使此類教師亦如鳳毛麟角，不可多見。故教育之在洛蘇幾無可稱述者。

自中央注意推行夷苗教育，本會修訂待遇散家學生章程並請保送夷苗子弟入學之規定，於是夷人教育漸為社會所重視。

目前洛蘇區域已有新補小學一所。此校在越嶲縣田壩土司境內，民國二十六年為白夷新補家土司營電光所創設。校址在土司家之西北，與之鄰近。校長黃電光自兼。經費悉由彼自籌。該校最初有學生一百十餘名，嗣有十餘人分別轉入西昌師範。及後源豐林兩小學。故現有學生九十二人。內中英籍學生十二名，餘悉為夷人。表生中並有女生五名，最少年齡最大者二十八歲，最小者五歲。而以十歲上下之學生為多數。附近學生多走讀。學費免收，學校備費給書籍筆墨紙張。其遠道學生十餘人並由學校供給飲食，不另取費。全校有教師五人，漢人一人，夷人四人。教員一名鄧永新，由壩人，現年二十三歲。

中央軍官學校成都分校，邊區屯隊畢業，一名李明才，富林人，現年二十二歲，成都高教中學二年級生，一名劉玉成，爲激電光之心腹，現年三十八歲，善操漢語，能不識漢字，負責理之責。該校教材全部採用開明小學課本。校內並設有圖書室，所藏書報不少；此外並由成都實驗小學贈有儀器多份，規模尚不甚差。

新補小學之外，尚有外籍傳教士所設之小學若干所，夷人子弟入彼求學者，亦不乏人。

惟夷人教育迄今仍以私塾爲主。土司、土目及有錢之娃子，大都囿於積習，畏忌新式教育，多喜聘請夷人教師到家教授子弟，往往集兒童一二人或八九人於一堂。其有七人以上或至三十人以下者，則小多見。

甯屬洛蘇子弟出國留學者，現尚無其人。其就學於國內各地者，如中央政治學校、蒙藏學校、以及中央軍官學校，均不乏人。而甯屬各縣之中小學校以及臨時舉辦之訓練團體暨成都軍官分校，幾每半均有夷人子弟肄業於其間。統計近兩年來，自夷子弟之就學於各地者共可百餘人。此輩學生，率由土司保送，鮮有自行投考者。

洛蘇迄無文獻可徵。其僅有之記述，惟巫覡所用之經典，夷人稱之爲「太乙」。其用止於消災祈禱

而已。近年越壽白夷曲木倡民始有英文辭典之作。其弟曲木藏堯亦作有西南夷族考查記。二人皆受新式教育之陶鑄者也。

洛蘇之教育既極其幼稚，知識份子爲數無多，尙不足以形成一有勢力之階級。然有用其簡陋之知識以爲一般社會所尊重者則巫覡是也。巫覡之勇者洛蘇呼爲「比木」。「比木」必通曉夷文，從事議災祈禱外，並爲墊前之選，故頗受夷人之敬重。「比木」必具銅鈴兩個，鼓一只，經典一部。禱祈時，兩手碰鈴，以牛骨擊鼓，焚香誦經典。其裝束，及飲食起居，概與一般夷人無殊。然夷人之疾疫者必請其爲之禱解，招亡時必請其爲之趨度，喪事必延之誦經典，婚冠必延之誦吉日；夷人之日常生活，幾莫不與之發生關涉。而夷人酬謝之者，或打羊沽酒，或饋送銀錢，「比木」亦賴以維持其生活焉。

女人之爲巫者，夷人呼之爲「素業」。「素業」專爲夷人送鬼却病。送鬼時，必打羊一頭，焚香奠酒，口中念咒。夷人亦最信之，饋贈財物一與「比木」同。

其外外籍傳教士之居白夷境內者，亦頗能引起一部分人之信仰。惟黑夷地力，外籍教士尙不能深入。蓋羅馬教會尙未有若何之勢力也。

甲、服飾 洛蘇男子之頭髮，長頂上挽成小髻，俗呼之爲「大菩薩」。頭用長巾纏裹，扭其端作羊角形，而其髮者爲尤多。兒童多留辮，光頭者亦有之。耳上常環，成左或右，只用一隻。黑髮則喜帶鑿蟠珠。上衣短服，漢裝，無領。下袴爲桶狀，腰圍窄小，脚則寬大，下端穿兩窟窿，長垂至踝，篋之非袴非裙。袴帶多爲絲織品，色尙金黃，一端有長纒，束帶時，必將纒垂腰際，視爲美觀。黑髮間有佩以骨飾長刀者。老幼皆有披氈，無領，狀如內地之「披風」，夷人呼之爲「澤爾瓦」。氈用純羊毛織成，白色最多，藍色次之，黑色又次之。白日當爲披衫，夜間卽作爲被褥。目前進步之夷人，已多喜着長衫，而在內地就學之青年，亦往往着有制服或西裝者，風氣推移，漸同內省矣。

洛蘇女子均蓄有長辮。處女束成一條，婦人分作兩條，以示區別。頭上頂一方巾，束辮於頂際以固之，其作用相當於都市女子之束髮帶。辮上或有飾以珠玉者，視爲美觀。其婦人有不頂方巾者，則用長巾纏頭，與男子同。黑髮婦人多戴八角形青布帽，處女則髮垂額際，頭頂繡花布巾。耳環多爲蚌質，狀爲扁圓形，或葫蘆形，亦有用珊瑚，銀、珠爲飾者。領亦有環，多金銀爲之，上衣間亦用領，寬袖，長襟至膝，繡以花邊，宛如前清末年女子之服裝。下體多不著袴，而裹以長裙。裙爲桶形，下端作喇叭形，沿邊繡成縐紋，如舞裙狀，裙之長度，視階級爲區別。娃子婦女裙長至足。貴族婦女裙邊最廣，拖於

地下，狀如古代之鳳尾裙。女孩亦着裙，式樣與婦人同。女子亦有披「澤爾瓦」者，以女孩爲多，婦人較少；其制亦較男子所用者爲短，婦人腰間多佩有一小布袋，爲盛煙管之用。袋上滿繡花紋，狀極工麗，爲夷婦裝飾品之一種。現土司家庭以及久染漢風之女子亦多著漢人衣袴，與之同化。

男子服裝，均用漢人織造之土布，雖貴族亦少有著綢緞者。布疋及金銀珠蚌等裝飾品均由內地商人供給，「澤爾瓦」等類之毛織品及刺繡品，皆夷人所自製。服色尙豔，惟不能自行染色。冬季男子多著羊毛上衣，或背心之類。其貧困者則惟賴「澤爾瓦」以禦寒耳。

乙、飲食 洛蘇之飲食，大致與漢人相同。不爲最上食品。玉麥麵次之，夷人呼爲「黑姆補玉」乃中等食品。再其次爲蕎餅，夷人呼爲「德德」。其作法全仿自漢人。富庶之家，多食米飯或玉麥麵，貧困之家多食玉麥麵，其甚者則僅食蕎餅。洛蘇雖進於農業社會，而牧畜時代之生活習慣猶有存者，則肉類仍爲其主要食品之一是也。其積習最甚者爲黑夷，白夷地方對於肉食已不如此重視。其肉類有牛、馬、羊、豬、雞數種。普通多不用刀殺，以木杵或錘椎殺之。古人「極牛醢酒」之風，猶有存者。煮肉盡半卽熟食，烹調之法，非所注意。惟土司之家庭亦有僱用漢人廚司，烹調精美可口者。

洛蘇之煙房設備，極其簡單。普通在地面掘一圓形窟窿，上置石圈，圈上置弧形石柱三，高的尺許

置鋪其上，即可取暖。冬季並用以取燠。此種爐灶洛蘇謂之「鍋莊」。土司之「鍋莊」一般，家有兩座，相距二至三尺，周圍鋪以竹席，以爲圍爐之用。圍爐時，土司及其夫人、來賓、娃子等均有一定之坐位。土司之鍋莊制作亦然。惟在一般娃子之家庭，則簡單多矣。

丙、住宅 洛蘇住宅普通多爲三間，中爲神室，左爲爐房，右爲臥室。矮小，昏暗，日光空氣，非其所重視。房屋多石砌、木造、或土築，鮮有用磚者。富厚之家，悉住瓦屋，附近並築有碉堡以防匪盜。其貧瘠者則多住茅舍，或聚居成村，或一家孤立，亦皆擇高爽之地，所以便瞭望也。室內設備，亦至簡陋。土司土目或富庶之家，室內設有牀、褥及簡單用具，亦有一二新式傢具者。若貧苦之家，多席地而臥，或藉草爲褥，用牀與褥者，殆爲全無之舉。

土司衙門之形式，多有一定。前爲大門，中名前院，後爲後院。大門兩邊爲監獄。前院相當於內地衙門之大堂，爲土司問案處。後院爲土司辦公或休息之所。土司往往有衙門兩三處不等，多以新舊別之。

丁、婚姻 洛蘇婚姻向有血統與階級之限制。洛蘇而與漢人或藏人通婚者，即爲一般人所鄙棄，稱爲賤種。洛蘇之流行語有「黃牛是黃牛，水牛是水牛」者，意謂黃牛水牛雖同爲牛，然亦有別；以示漢

夷同爲人類、而亦不容混合。又有一「黃羅漢，狗西番」之語，意謂西番婚姻苟且，不如洛蘇血流限制之嚴也。今日西昌會理一帶白夷、亦有與漢人互通婚姻者，雖僅限於接近城市之少數夷人，或已編入地方保甲之夷人；然亦可見血流限制已漸破除矣。洛蘇貴族亦不與娃子通婚，設有通婚者，即失其貴族之尊嚴，亦被目爲賤種。土司與土目通婚亦少。其有通婚者，亦必視門戶相當，始能成議。惟一般白夷與黑夷間之婚姻，則爲常見之事。洛蘇間有所謂黃夷者，即白夷與黑夷之私生子也。

洛蘇婚姻爲一妻一夫制。除夫婦不能生育外，嗣在貴族亦不納妾。婦人在家庭之威勢較男子爲大，稍有口角，便肆喧嘩，爲男子者只得噤若寒蟬。因此洛蘇家庭閒話諍或有所聞季而男子毆打女子之事則不多見。

蘇洛結婚年齡，男子普通在十九歲上下，女子約在十七歲上下。婚嫁多由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。雙方家庭對於媒妁之來必優渥款待。議定之後，雙方必打牛羊，沽美酒以宴集親族，由雙方親族並以冷水澆郎哥之頂爲歡笑以誌慶。此後雙方家庭遂爲姻好，發生密切之關係，惟雙方之父母非至結婚日不許其男女見面，殆猶男女授受不親之訓。然今日洛蘇男女往往有於集會歌舞之際乘機搭配者，亦不絕於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也。結婚多在冬季，以爲農隙而爲遊戀之時，時間與物質俱得其便也。先由男女一

方之親友，僅得對方父母同意後，則請一「此木」擇選吉日。男方必備送禮物，普通以銀百兩，金五錢，及其他牛、羊、酒、布疋之類爲準，洛蘇謂之一「財禮」。女方亦必帶以金銀首飾及牛羊等類，作爲聘奩。其富厚之家，亦有以田地作嫁妝者。婚前數日，雙方親族齊集，狂飲大嚼，備極歡樂。結婚之日，先由雙方親族之女子，比賽唱歌，將新郎新娘送入洞房。其從雙方之男子復舉行遊戲。其法用繩索一根，將兩端繫於兩人腰際，彼此用力捉腰以相撲，以倒地者爲負。其戲大類吾人之按脇斗，洛蘇謂之「格」。遊戲畢，復飲宴。勸酒猛烈，不勝酒力者，往往由數人捉而灌之。其甚有因醉而傷生者。當晚新夫婦不同寢殿。翌晨，新婦即回娘家，一二年後始回夫家同居。女子有不滿意夫家者，回娘家後即藉故不返。因此離婚者，往往有之。洛蘇亦有一「搶親」之俗，蓋不由正常手續，而以強力爲婚者也。雙方親族於結婚之期必携牛酒爲賀，故宴享之費不盡由結婚之家供給，尙有扶持相助之遺意焉。

洛蘇離婚手續極其簡單。夫婦有一方發動離異，婦即大歸。主動出自男方，則由男方賠償嫁資；若出自女方，則由女方賠償財禮，或不願離婚者，往往釀成爭訟，而敗訴亦必屬於此方。故洛蘇對於離婚，皆尋常觀之。

戊、喪葬 洛蘇人死，停尸簷下。親族各携羊酒弔唁，未至喪家數里時放聲痛哭。抵喪家後，環立

尸側，飲酒哭泣。愈痛愈肆，愈飲愈肆，痛哭泣以發哀傷，藥酒力以肆哭泣，哭妻淚盡，使徒繼繼嘔咽。哭時歷數死者功德，語長聲慢，有如悲歌。三日弔祭畢，舉行火葬。時每人飲酒一竹筒，死者之親屬仍須哭泣盡哀。尸燒成灰，或成成一團，裹以紅絲線，或置於罈中，上糊以草，掘土而埋之。墓前置竹竿，上懸紙數條，連一比木一，懸於酒，以其超度。葬後告歸，復立牌墓前，以為標誌。三年後又置一此木一超度，俗謂之「做白」。屆時親族畢集，飲哭一如死時。道場完畢，則認為死者已登仙界，於是舉哭泣為歡樂，舉行諸般游藝，以助餘興。做日時，親族來者亦必自攜酒肉為禮，一舉薄地贈之意。每年春季，洛蘇並舉行祀祖。延一此木一，懸經，僧形與做白同。

已、習尚。洛蘇之習尚，惟服喪，已詳於前，公更擇其與蘇分述於後：

見面禮。洛蘇賓主見面，主人必飲之以酒，猶內地之以茶款客然。漢人與洛蘇初次見面時，著饋以燒酒，或紙煙，布疋之類，必由得洛蘇之歡心，視為光榮。洛蘇贈送漢人普通應用雜物，豬肉。其貴重者則為羊皮，獸皮之類。送子是其貴禮，以前必行跪拜禮。今則多不如此。惟白夷對於其土固有特別要求，或可訴以時則仍隨其如前。

好賓客。洛蘇最好賓客，或名到來，酒食必極豐潔。賓客辭去，主人必熱忱挽留，惟恐怠慢。其款

得賓客，最隆者打牲，其次打豬或羊，又其次打雞，均在賓客面前打殺，以示敬禮。

取友誼 哥老會之交友習慣，白夷亦漸漸沾染。漢人欲與夷人締交時，有兩種儀式。一爲「飲血酒」。其法捶牛或羊，或擄雞，滴其血酒中飲之，以示生死不渝。一爲「鑽牛皮」。其法捶牛剥皮，鋪於地上，交盟者由皮下鑽過以示信；蓋謂將來苟不遵守信誓，則不免於剥皮之患也。寧屬官吏對於黑夷土目，往往利用「鑽牛皮」辦法以購賂之。漢商與洛蘇亦多行之。

恤貧族 洛蘇老弱無告者，白夷往往求救於其土司。土司必設法收容之。若所求不遂而因以致凍餒者，則其土司必爲其他土司所不取，將見非笑於四鄰矣。土目對於黑夷之無告者亦然。惟洛蘇之家族觀念最強，親族之貧困者往往合力以助之，有不得其土司之救濟者。如婚喪有不能舉辦者，或遭禍而無力結債者，皆舉族幫助之。因此，洛蘇中之無告者少，而乞丐尤不易見。洛蘇有之其他部落感戴者，亦必得合族之幫助，往往由於觀念之狹隘而導出「打冤家」之不幸事件，是則睦族之美德，其弊流爲惡習矣。

打冤家 打冤家爲洛蘇部落戰爭之一種。其起內或由世仇，或由於超越地界，或由於鬥毆殺害，或由於娃子逃匿，屢索不還者；要之非盡爲嚴規之問題，小不忍則亂大誅也。凡一人而與他族有爭端者

，則舉族皆起而助之，動至械鬥，如兩區之相敵。其失敗者，則其人民土地，均不可保。今越巖一帶，少數黑夷內向，即由於打冤家之失敗來歸者。現在白夷間已無打冤家之風氣，白夷與黑夷間之打冤家者亦不常見，惟黑夷間尚風行之。多以能打冤家爲榮者。此固由於狹隘之部落觀念使然，而好勇鬥狠之特，蓋有以養成之也。

捉娃子 洛蘇劫奪漢人充當娃子，最初目的僅在替作苦工，爲之從事於生產事業。嗣因娃子多者，其生產事業必大有起色，而爲有錢有勢之人，於是以多得娃子爲榮者比比皆是，今日白夷已鮮有捉漢人爲娃子者，惟黑夷則其風盛行如故，有時白夷亦不免於被擄者。凡漢人被劫而爲娃子者，飽受種種虐待。如因私逃被捉時，率受炮烙之刑。如其主認爲不可靠時，又得輾轉出賣。愈轉賣，愈深入夷境，遂永無解放之日。有時被轉賣至漢人邊境，因而逃脫者，亦有可以銀錢贖取者，惟皆偶然之機會，而不可以爲常云。

愛武 洛蘇以其好鬥成性，故對於武器皆所愛重；而尤以愛好新式槍械爲甚，往往不惜重資以購備之。其平日以刀劍爲飾者，黑夷境內處處可見也。

好娛樂 洛蘇最好娛樂。清歌曼舞，男女皆酷好之。其於音樂，男子多好吹洞簫，彈月琴，女子則

多好吹口琴。其於運動，則角力、跳高爲其常技。往年，洛蘇廣植鴉片，好者亦多，此外則嗜酒色，好野談。男女團聚，談笑於野外者，尤隨處可見。

衛生 洛蘇對於衛生素不注意。面垢不盥，衣污不洗，而沐浴尤爲罕見之事。居宅矮小，光線不通，空氣污濁。又炊爨多以木材，煙薰火燎，迷漫滿室，眼部時受刺激，故眼疾最爲普通。疾病不求醫藥，惟延巫覡禱解，或打牲畜，以求免災。

做白 洛蘇迷信鬼、神、風水，凡有疾病、災難，必延「比木」禱解。或求財祈福，亦惟「比木」是賴。此種祈禱之舉，俗謂之「做白」。「做白」在洛蘇地帶爲常見之舉。平時做白，不事鋪張。若有特殊情形，如因喪葬，或作大規模之祀典等而做白者，事前必通知其親族。屆時各携酒肉而至，狂飲大嚼，唱歌跳舞、角力跳高，騎馬騎高，各獻所長，盡歡而後散。

第四節 司法情形

洛蘇無明文之法律，一切訴訟悉根據兩造之事實，衡度情理以判之。其訴訟之程序，稍有爭執，率多向其「頭人」理論，一經頭人受理，即具備訴訟之形式，如頭人理論不得要領，或案情太大，頭人不能履行決斷時，則向「百戶」控訴。百戶較有權力，通常訴訟至此，多可議決，其案情重大，或有不能

解決者，則由兩屬商酌呈送土司審理，或由兩造逕向土司呈訴，土司有最後決斷之權，凡經土司判決之案件，兩造均不能復對，惟土司諒有未能詳悉案情，或誤斷之處，原告或被告因而請求復審者，亦常見之。

洛蘇向戶控告時，不用呈文，多口頭呈訴。對於土司，則多用呈文，並須行叩頭禮。其呈文多用夷文繕寫，惟在連近漢人地方，亦有祥漢人用漢文繕寫者，至其格式，分均無一定。

洛蘇則土司提出控訴時，必繳納訴訟費，俗謂之「案錢」。「案錢」之多寡，視案情之大小及其種類而定，如因債務糾葛之訴訟，則「案錢」較多，「案錢」而外，尚有臨時饋送，此則多出自勝訴方面之意，所以爲報也。

土司對於刑事訴訟，必要時得用刑訊，至如盜竊，奸淫，搶奪，擄掠等案，即戶戶亦可用刑訊，土司亦有執行死刑之權。其處死方法，多賜令自盡，刑前先醫以酒肉，然後賜以繩索令其自盡，亦有賜以毒藥使自死者，或處以槍決或火辟者，惟不加極殺者之業，黑夷處理死刑，率由其家族決定，不盡由土司判決，白夷經土司判決死刑者，其家族尙有爭論，或提出要求時，土司亦必覆審，然後處決。

土司刑罰多有刑獄之設備。刑具普通有鐵鍊、鐵杵、木鞋、銅棒等刑，木鞋係用整段木料做成，中

穿窟窿，繫罪犯腳上，而以繩繫之，以防逃脫，監獄之設備極其簡陋，多在土司公堂大門之兩側，設木柵爲小室，以繫犯人。白日派人管押，驅出室外，使從事耕作，入晚則驅禁室中，以爲常。

罪夷刑罰，至今尚沿用「猴子掖袴」，折腿，抽筋，投水，滾塵，種種辦法，其甚者有用炮烙之刑。監獄除暗室及地窖外，並有水牢，觀於白晝之刑罰亡不如是殘忍矣。

洛蘇之訴訟案件，民事以借貸，抵押爲多，刑事以鬥毆，拐騙，奸淫，搶劫，盜竊，殺害爲多。其夷漢人間之訴訟者，刑事最少，民事最多，最常見者，債務第一，其次抵押。

洛蘇與漢人訴訟之程序，俗有常例，大抵原告爲夷人，多向百戶或土司呈訴，土司不能裁決時，則將案件移送關係縣政府處理，或不能解決，則又呈請省政府核辦，不過普通案件，移至縣政府，即可獲最後之判決；亦有由地方保甲長或區長和解於其間者，被訴訟至於省政府則不常見，如原告爲漢人，則多向縣保長或區長處控告，不能解決時，始向縣政府控告，設案情重大，縣政府不能裁決時，則亦呈請省政府核辦，呈訴於百戶或土司者，則甚少。土司對於漢人犯罪者有拘押或鞭朴之權，惟不得執行死刑，聯保，區長及縣長對於漢人犯罪者亦有拘押鞭朴之權，而不能處理死刑。其犯罪者，無論夷漢，皆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。土司與漢人訴訟案件，如土司爲原告，可直接向省政府控告。省政府或直接

審理之，或批由關係縣政府辦理。如漢人爲原告時，亦得直接向省政府控告，其在縣政府控告者，則亦須呈請省政府核辦之。其百戶或頭人有被漢人控告者，不特縣政府有權受理，即區長亦有權受理，惟保長則多處於調解之地位，而不得受理案件。

黑夷訴訟情形，與白夷大體相同。其有稍異者，一爲黑夷訴訟多口頭呈述，不用呈文，更無用漢書者；一爲黑夷與漢人尙不能發生直接關係，故無訴訟行爲；一爲黑夷大小訴訟皆不與地方政府發生關係也。黑夷之初審權在頭人，最後審判之權則屬於土目；但當事人之家族，亦得參加意見於其間，黑夷對於其他黑夷所管轄之白夷娃子，或白夷對於其他白夷所管轄之黑夷娃子，可能發生訴訟，至白夷與黑夷則不發生訴訟關係。又土司對於其他土司所轄之白夷，或土目對於其他土目所轄之黑夷，彼此亦均不發生訴訟關係。

第五節 武力與治安

落蘇向無正式軍隊，然全民皆兵，無事則散歸於農，有事則應召雲集，其自衛力量之強厚，亦有不不可不認者。其軍事之最高指揮者，白夷爲土司，黑夷爲土目，土司以下，在昔以千戶，百戶及頭人，層層節制，今則百戶頭人之制猶有存者，而千戶一級則已不可見。而多數土司之馭其衆則採取隊之編制，

自爲大官長或司令，以下爲分隊，置長，分隊以下爲支隊；置長。亦有警用連長排長之稱。其分隊及支隊長多以其娃子之有勞力者，或土司之親信者充之。至每隊人數之多寡則無一定，視其地戰手之多寡以爲準則，土司及其所屬各級隊長並有由省縣政府加委者，土目對於黑夷則一仍其部落之習慣，各隊統轄於其頭目，土目負最高指揮之責而已。

洛蘇既無正式軍隊，當無專門訓練之可言，然洛蘇作戰能力之強有不可以忽視者，推其原因，約有下述各端：

一曰體格強健也，洛蘇之體幹雖不健魁梧偉，然頗壯健有力，平時運動，皆以兩肩，負重疾趨，習以爲常，婦女生育，數日後即能勞動如常，其堅強之體格，遠非內地人民所可比較。

二曰習慣山行也，洛蘇男女無老幼貴賤，皆終年赤足。其腳掌皮膚甚厚，不畏剝韌，其兩腿有力，且富於彈性，又善跳高，凡四五尺之障礙物，皆可隨意越過，故能長於步行，日行一二百里，視爲尋常，登山度嶺，如履坦途。

三曰忍苦耐勞也，洛蘇生活簡單，衣服外有一澤爾瓦一幅，卽用以露宿，不畏寒冷，食有乾糧，飲有涼水，亦可不慮飢渴，故洛蘇作戰時，槍彈而外，其他一切軍需品均可不要，每人只帶澤爾瓦一

糧，乾糧一袋，即能晝夜作戰不休。

四曰勇武成性也。洛蘇性情嚮道，勇於殺伐，以好勇鬥很爲榮，以懦弱無能爲恥。蓋其部落之間，互爭雄長，戰鬥相循，遂成習性也。試觀歷來洛蘇之強有力者，類由掠奪所致，則其崇拜英男之風爲不足怪矣。其殺人擄人最多者，不但可以引起一般男子之羨慕，同時更可博得一般婦女之愛慕。反之，則妻妾旣感困難，而其家人亦多加白眼，畢生幸福遂無從享。故洛蘇男女莫不以捨殺爲能也。

五曰射擊準確也。洛蘇目光銳利，射箭爲其特長。自槍彈輸入，一般夷人遂以射前之經驗，練習射擊，故命中極其準確，除個人愛好射擊外，並時舉行射擊比賽，作集體之觀摩，此種比賽入於於婚，喪，集會，知友俱集時行之。而以黑夷中尤爲盛行。比賽時，參加者多爲快馬及弓箭手，頗能激發一般對於騎射之競爭心。故洛蘇雖無正式之軍事訓練，而其武訓練於生活之中，射擊技術之精到與普遍，則不可忽視之也。

六曰同仇敵愾也。洛蘇以其部落之間時起戰爭，勝則可以大得財貨，敗則輒被屠戮，存亡之機，繫於整個部落之安危，故同仇敵愾之心理至爲普遍，平時雖散在家中，一旦有警，無不應召集，鮮有徘徊

七日長於遊擊也。洛蘇境內，山勢紛錯。夷人自幼生長其間，路徑既熟，而夕行動趨健，每能利用地形展其所長，或連合作戰，或個別出擊，出沒無常，進退不定，使攻者於其進則難於防守，退則難以追擊，而又形勢險阻，往往以少數兵力扼一隘口，即能制多數敵人之死命。洛蘇之所以善用突擊，長於夜擊者，皆以此故。而從前川邊駐軍往往以多數軍隊受制於少數夷兵者，其原因亦即在此。

越嶲北境西經關石碛，清同治八年提督使周達武平建南夷碑文，述夷人攻守形勢甚備。雖事隔數十年，然夷人作戰能力之優越，迄今尚無多改易也。

洛蘇之戰士，皆呼之爲「戰手」。戰手之餉械多係自備。蓋洛蘇注以自衛，戰士不利得餉，而以能盡自衛之實爲滿足也。凡士前土自召集夷兵作戰，無論時間久暫，所用口糧槍彈，悉由夷兵自備。受傷不給醫藥，死亡不加撫卹，現在雖有土司酌給其戰手以口糧，或因情勢嚴重而向其夷民攤派口糧者，惟是事屬例外，不可常見耳。

洛蘇除槍械外，並注重長矛。夷兵持矛作戰者頗不乏人，蓋非是即不能肉搏也。其運用長矛之術亦頗精到，昭著一帶黑夷能擲矛數人一二丈以外者，可稱絕技。

過去匪患熾烈，而尤以黑夷之毒殺擄掠爲甚。中間迭經駐軍剿辦，洛蘇亦通商道，然其

不敢公然爲患。頃者各山谷要道均分駐有二十四軍隊伍，各地民團亦經整頓，與駐軍協同防守，故在漢人與白夷混居之區域，匪風亦戢，雖黑夷猶不時潛入白夷地方，擄掠漢夷人民，然多於夜間或靜僻處偶一爲之，且不敢深入白夷和漢人混居之地面。蓋若白日行劫，或大股滋擾，近來已不多見。

曹屬各縣對於黑夷滋擾之防範，除駐軍及民團外，尙有「夷卡」之設置。其法將黑夷土目拘禁於特設之卡中以爲質，如其部屬發生劫掠行爲，卽惟坐質之上自是問，或利用之以曉諭其衆，或置之以極刑威懾其衆，現在夷卡之名已廢，俱改爲夷務室，惟實際設施則與前無異云。

上海圖書館藏書



AS41 212 0013 99288

~~1630260~~